保存年限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

108. 11. - 5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中檢達總贓字第10809003540號

附件:如文

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附件所示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困其他事故,不能發 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 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 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 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,電話:04-22232311分機5178。本案承辦人:廖元鉅書記官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,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8/11/01

頁 次:1/1

公告日期:108/11/05~108/11/05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099 年大型保字第 240 號	102007344	1	汽車(國瑞 7518-HK	1台		發還	劉銘緯	臺中市潭子區	引擎號
			銀色自小客車)			具領			碼:X29883
								is the first of the second of	5(含鑰匙2
									支)
099 年大型保字第 240 號	102007344	2	汽車(NISSAN	1台		發還	劉銘緯	臺中市潭子區	引擎號
			5578-LH 自小客車)			具領			碼:VQ23J0
									01713
104 年大型保字第 71 號	104005823	3	電子產品(監視器	1 台		發還	張龍坤		
4			螢幕)			具領			